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5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鄺慶鴻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現任主席余若薇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劉秀成議員提名陳克勤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健波議員附議。陳克勤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克勤議員宣告當選為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4. 陳克勤議員接手主持會議，並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5. 陳健波議員提名余若薇議員，該項提名獲何秀蘭議員附議。余若薇議員接受提名。

6.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余若薇議員宣告當選為2010-2011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0-201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7.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所有會議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惟下列會議除外

經辦人／部門

- (a) 2010年12月份的會議將於2010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 (b) 2010年4月份的會議將於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及
- (c) 2010年7月份的會議將於20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舉行。

(會後補註：2010-201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已在2010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1)74/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10-1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附錄V
立法會CB(1)9/10-11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附錄VI

8.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9. 甘乃威議員察悉，有關提高核電佔本地發電燃料組合比率至50%，是進行中的《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的建議之一。他詢問，為何此項建議被納入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內。鑑於該項建議影響深遠，他認為應邀請公眾和專家就該課題表達意見。余若薇議員憶述，委員在上個立法會會期討論該份諮詢文件時同意，由於諮詢文件是以顧問研究報告作為基礎，政府當局應當在收到顧問研究報告後即時提交該份報告，並應就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包括提高核電佔本地發電燃料組合的比率)，邀請代表團體表達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10年10月22日環境局局長作出簡報前，就有關提高核電佔本地發電燃料組合比率的建議，提供在風險評估、安全、對成本和電價的影響、供電穩定性、核廢料的處理等各方面的額外資料。

10. 委員同意在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繼續討論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的環境局的施政措施。

11. 陳淑莊議員提到待議事項一覽表時表示，相關研究完成後有需要跟進戶外照明裝置燈光過強的事宜。黃容根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非法傾倒垃圾、拖網捕魚等已令海牀受到污染，對漁業資源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應進行研究，以確定有關情況，探討保護海洋生態的措施。在為擴大新界東南堆填區的《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被廢除後，何秀蘭議員提議討論堆填區的未來路向。余若薇議員補充，堆填區的氣味管理亦應一併討論。甘乃威議員建議在討論廢物管理長遠策略時，一併討論何議員及余議員提出的事項和其他事項，例如徵收都市固體廢物費用。

12. 為跟進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保護和發展所惹起的爭議，劉秀成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認為，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應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在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保護和發展之間為取得平衡而擬採取／正採取的措施所涉及的問題，以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在這方面的角色。劉議員補充，這兩個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討論環保建築的事宜。

13. 主席表示，他會在即將與環境局局長會面磋商事務委員會今個會期的工作計劃時，討論委員提出的事項。

IV. 其他事項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14. 主席諮詢委員，以瞭解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及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繼續進行工作。在席的委員普遍

經辦人／部門

同意兩個小組委員會應繼續進行工作，但他們察悉，陳健波議員認為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可歸納入事務委員會之下。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1日